



论国际法上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

李嘉怡*

摘要：恐怖主义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最为有效的方式是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通过切断资金来源，从根源上制止恐怖主义犯罪。《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为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通过起诉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人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犯罪。单独实施犯罪、共同正犯、间接共同犯罪和未完成犯罪是国际刑法上的一级责任形态，而计划、命令、鼓动、帮助和唆使、引诱、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犯罪等其他参与模式则是次级责任形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的规定应被视为犯罪的一级责任形态；除未遂外，该公约第2条第5款所列的规定都应被视为犯罪的次级责任形态。因为该公约中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本身构成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所以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所有责任形态中恐怖主义犯罪均不需实际发生。《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不追究国家作为主体实施或协助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不论个人或组织从事的行为是否可以归责于国家，均不可依据该公约追究国家作为主体实施或协助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但国家应承担未能防止或制止个人或组织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

关键词：恐怖主义 资助恐怖主义 未完成犯罪 责任形态 国际刑法

一 问题的提出

恐怖主义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最为有效的方式是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通过切断资金来源，使恐怖主义行为难以实施。一直以来，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合作预防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许多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决议。^① 1998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53/108号决议决定由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1/210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负责拟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

* 李嘉怡，法学博士，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有网络文献的最后访问时间统一为2024年8月1日。

①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2006年9月20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333（2000）号决议，S/RES/1333（2000），2000年12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363（2001）号决议，S/RES/1363（2001），2001年7月30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S/RES/1373（2001），2001年9月28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452（2002）号决议，S/RES/1452（2002），2002年12月20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455（2003）号决议，S/RES/1455（2003），2003年1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526（2004）号决议，S/RES/1526（2004），2004年1月30日；联合国安理会第2133（2014）号决议，S/RES/2133（2014），2014年1月27日；联合国安理会第2253（2015）号决议，S/RES/2253（2015），2015年12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第2617（2021）号决议，S/RES/2617（2021），2021年12月30日。

助的国际公约》(下称《制止资恐公约》)。1999年12月9日,第5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制止资恐公约》。虽然作为一项专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件,《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明确规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但是第2条包含的概念范围很广且缺乏严格的界定。同时,国际法庭与国内法庭中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案例较少,对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责任形态的相关解释不足,现有文献对于个人故意实施或协助实施的提供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也并无详细、深入的分析,因此,国际法上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的范围和内涵并不明确。

责任形态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与参与犯罪的方式。^①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称《罗马规约》)第25条,个人刑事责任是指实施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个人,应依照规约的规定负个人责任,并受到处罚。行为人以不同责任形态实施或参与国际犯罪,不仅影响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而且影响责任承担的大小。

国际刑法中责任形态的分类主要来源于普通法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普通法系国家或国际刑事法庭采取先确定犯罪成立且责任存在,再确定承担责任大小的方式,单独讨论个人刑事责任的承担。例如国际刑事法院不仅需要根据《罗马规约》第6—8条确定一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且在确立犯罪后,还需确定每个人的责任大小,也即《罗马规约》第25条的规定。同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下称《前南刑庭规约》)第25条与第7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下称《卢旺达刑庭规约》)第2条至第4条与第6条也是对犯罪和责任形态分别作出规定。大陆法系国家则先判断犯罪行为和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以此来决定责任,因此在犯罪构成中已经包含了个人刑事责任。

国际刑法中的责任形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犯罪的一级责任形态,即实施犯罪,第二类是犯罪的次级责任形态,即从犯。在犯罪的一级责任形态中,行为人承担主犯的责任,具体包含单独犯罪、共同实施犯罪与未完成犯罪。共同实施犯罪中包括共同犯罪组合、共同正犯、间接犯罪、间接共同犯罪。未完成犯罪中包括共谋犯罪、直接和公然煽动犯罪、犯罪未遂和协助犯罪。^②犯罪的次级责任形态是指犯罪行为人以从犯的身份参与犯罪的方式,包含计划、命令、鼓动、帮助和唆使、引诱、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犯罪等。^③一级责任形态和次级责任形态中均包含行为要素(*actus reus*)和心理要素(*mens rea*)。

本文首先分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性质,认为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其次分析《制止资恐公约》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本文认为,虽然《制止资恐公约》对于责任形态的规定与其他部门性的恐怖主义公约均不相同,但是公约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与其他国际犯罪的责任形态有相通之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实施犯罪、以共犯身份参与犯罪、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的责任形态应依据国际刑事法庭对于相关责任形态的具体规定进行解释。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未完成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所有责任形态中恐怖主义犯罪均不需实际发生。

① Wayne Jordash QC & Natacha Bracq, "Modes of Liability and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Charles C. Jalloh, Kamari M. Clarke and Vincent O. Nmehielle (eds.), *The African Court of Justice and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Contex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743 - 792.

② 刘大群:《论国际刑法上的共同犯罪理论》,载《刑事法评论》2022年第2期,第550—551页。

③ 刘大群:《论国际刑法上的共同犯罪理论》,载《刑事法评论》2022年第2期,第552页。

二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未完成犯罪

国际社会虽然未就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达成一致，但并未放弃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努力。截至2024年8月，190个联合国会员国已经成为了《制止资恐公约》的缔约国。^①可以说，《制止资恐公约》中对于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得到各国普遍认可，这一定义也被前南刑庭所采纳。^②《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采取两种方式对恐怖主义犯罪予以规定。第一，以列举的方式，将《制止资恐公约》附件所列9个部门性的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所禁止的行为规定为恐怖主义犯罪。第二，以归纳的方式，规定除《制止资恐公约》附件公约之外的构成恐怖主义犯罪的“任何其他行为”，该定义可被视为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一般性的定义。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被明确规定在《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1款。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包括个人和法律实体；第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要素是指资助人提供或募集资金，但有关资金不必实际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第三，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心理要素是资助人故意提供和募集资金，或明知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目的是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规定了两个独立但相关联的犯罪，即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是两种不同的犯罪。具体而言，第一，犯罪定义、犯罪构成、犯罪的特征完全不同。第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是上游犯罪和下游犯罪的关系，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所得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制止资恐公约》中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关系的规定更为具体。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要素中，资助行为专门指向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推进，但是有关资金不必实际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心理要素中，资助人故意或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

由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联系紧密，因此在《制止资恐公约》草案谈判期间也有相关讨论。《制止资恐公约》草案二读期间，由于一些国家质疑资助人从事的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的行为是否构成单独的犯罪，因此在公约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提出并讨论了两种观点：究竟是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还是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单独规定为一项犯罪。^③

(一) 是否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单独犯罪

《制止资恐公约》草案二读期间，一些国家认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共同指向恐怖主义犯罪，应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被告视为参与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人，并将资助的行为视为以帮助或协助的方式参与恐怖主义犯罪，而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中关于责任形态的

①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II-11&chapter=18&clang=_en.

② *Prosecutor v. Galić*, IT-98-29-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of 5 December 2003, para. 133.

③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210 of 17 December 1996*, A/54/37 (5 May 1999), Informal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in the Working Group, Prepared by the Rapporteur: Second Reading of Draft Articles 1 to 8, 12 and 17 on the Basis of, *inter alia*, Documents A/AC.252/1999/WP.45, 47 and 51, p. 63, paras. 84-87.

规定足以涵盖此类资助行为。^①

在《制止资恐公约》的起草过程中，奥地利主张，公约草案中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范围应只包括对恐怖活动组织的资助，而不包括资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行为，因为后者只是个人参与恐怖主义犯罪的方式（责任形态）。^② 不能将犯罪准备阶段的行为定为独立犯罪，除非该行为具有特别危险的性质。特别危险的行为应仅包括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因为“恐怖活动组织通常制定长期规划、组织的目标连续且分工明确”。^③ 但是，由于公约已经定稿，公约起草者没有采纳上述建议。^④ 《制止资恐公约》草案工作组报告员马丁·斯梅卡尔（Martin Šmejkal）在《制止资恐公约》草案二读期间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建议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这已形成一种趋势，而不是将资助行为视为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⑤ 最终，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被《制止资恐公约》规定为一项单独的犯罪，而非将资助行为视为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

（二）是否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未完成犯罪

关于是否将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规定为单独的、未完成犯罪也存在两种观点：第一，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通过公约的形式规定为单独的、完成的犯罪；第二，在规定为单独犯罪的基础上，应同时规定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无须证明恐怖主义犯罪的结果，因此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

1. 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单独的、完成的犯罪

有学者主张，在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助的行为中，恐怖主义行为是未完成的，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完成的，因此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完成的犯罪。^⑥ 另有学者认为，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目标犯罪是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当完成资助行为，并且主观上故意提供资助，则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完成，因此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是一项完成的犯罪。^⑦

2. 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单独的、未完成犯罪

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借鉴与发展了普通法系国家国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普通法系国家的未完成犯罪是指将导致另一犯罪的初始犯罪。^⑧ 例如，美国1962年《模范刑法典》第5条将

①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210 of 17 December 1996*, A/54/37 (5 May 1999), Informal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in the Working Group, Prepared by the Rapporteur: Second Reading of Draft Articles 1 to 8, 12 and 17 on the Basis of, *inter alia*, Documents A/AC.252/1999/WP.45, 47 and 51, p. 63, para. 87.

② *Proposal on the Definition of Offences Submitted by Austria*, A/AC.252/1999/WP.11 (16 March 1999), pp. 2–3.

③ *Proposal on the Definition of Offences Submitted by Austria*, A/AC.252/1999/WP.11 (16 March 1999), pp. 1–3.

④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Acts of Nuclear Terrorism*, Prepared by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man, A/C.6/54/WG.1/CRP.35/Rev.1 (7 October 1999), pp. 1–12.

⑤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210 of 17 December 1996*, A/54/37 (5 May 1999), Informal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in the Working Group, Prepared by the Rapporteur: Second Reading of Draft Articles 1 to 8, 12 and 17 on the Basis of, *inter alia*, Documents A/AC.252/1999/WP.45, 47 and 51, p. 63, para. 84.

⑥ See Gabriel Hallevy, “Incapacitating Terrorism Through Legal Fight – the Need to Redefine Inchoate Offenses under the Liberal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2012) 3 *Alabama Civil Rights &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87, p. 114.

⑦ See Hamed Tofangfaz, “Criminalization of Terrorist Financing: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018) 21 *New Criminal Review* 57, p. 108.

⑧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2页。

犯罪未遂、鼓动、共谋、占有罪规定为未完成犯罪。^① 英国 2007 年《重大犯罪法》第 44 条至第 46 条中规定了 3 项未完成犯罪：鼓励或协助犯罪的行为、鼓励或协助相信会发生犯罪的行为、鼓励或协助相信会发生一种或多种犯罪的行为。^②

有学者认为，未完成犯罪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即使目标犯罪（target crime）尚未完成且没有造成伤害，行为人已构成未完成犯罪。一些新的犯罪符合未完成犯罪的定义，即故意实施某项行为，即使没有发生损害结果，未完成犯罪也已经被完全实施。^③ 构成未完成犯罪需具备 3 个条件：（1）属于初步或犯罪准备阶段的行为；（2）犯罪尚未完成，因此还没有造成损害结果；（3）该行为本身就具有可罚性，不论是否最终导致了目标犯罪。^④ 卢旺达刑庭在“穆西玛案”（*Prosecutor v. Musema*）中从犯罪未遂出发，引出未完成犯罪的概念，“犯罪未遂是一种未完成犯罪，是指一项行为本身就构成犯罪，无论目标犯罪是否完成，该行为都可以作为单独的犯罪受到惩罚”。^⑤ 卢旺达刑庭在“阿卡耶苏案”（*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中还指出，“普通法系中的未完成犯罪是指仅根据犯罪行为即可受到惩罚，未完成犯罪最终无论取得何种结果，都被视为已完成”。^⑥ 综上，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是指在犯罪准备阶段实施的、不要求证明目标犯罪结果的犯罪。

一些学者也赞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例如，有学者认为，《制止资恐公约》第 2 条第 3 款中关于“不论资金是否实际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使得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国际刑法中一项独立的、未完成犯罪。^⑦ 还有学者指出，很多犯罪本质上是未完成犯罪，如处于犯罪预备阶段的恐怖主义犯罪或占有罪。^⑧ 在《国际法百科全书词典》中，《制止资恐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被认为是对于未完成犯罪的规定。可见，该书支持根据《制止资恐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是未完成犯罪的观点。^⑨

某些国家也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未完成的犯罪。英国 2006 年《恐怖主义法》第 5 部分将实施、协助实施与准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其中准备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规定符合未完成犯罪的定义，并规定最高刑可处终身监禁。^⑩ 加拿大 1985 年《刑法》第 83.04 条规定，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或拥有财产，即使尚未使用，但若主观上具备故意或明知，则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⑪ 《德国刑法》第 89c 条规定，为该条所述 8 类犯罪故意收集、接受或提供资产的行为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⑫ 其中，在以勒索为目的的绑架（《德国刑法》第 239a 条）或劫持人质（《德国刑法》第 239b 条）这两种情形下，不论第 89c 条中第 1 款第 1 项的行为是否实际发生，只要为

① US Model Penal Code, 1962.

② UK Serious Crime Act, 2007.

③ Andrew Ashworth & Jeremy Horder,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

④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90.

⑤ *Prosecutor v. Musema*, ICTR-96-13-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15.

⑥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ICTR-96-4-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562.

⑦ Carsten Stah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40.

⑧ See Nicola Padfield,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n, 2006), p. 163.

⑨ See J. Craig Barker & John P. Grant, *Encyclopaedic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09), pp. 270-280.

⑩ UK Terrorism Act, 2006.

⑪ Canada Criminal Code (R. S. C., 1985, c. C-46), Financing of Terrorism, 83.04.

⑫ German Criminal Code, Section 89c.

该行为收集、接受或提供资金就构成犯罪，即这两种情形下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属于未完成犯罪。

笔者认为，认定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未完成犯罪，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目标犯罪是恐怖主义犯罪。判定某一目标犯罪是何种犯罪，最关键之处在于辨别行为人的心理要素或目的。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行为人的目的是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非将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目标犯罪应是恐怖主义犯罪。

第二，如上所述，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是指不要求证明目标犯罪结果的犯罪，《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3款明确规定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无须证明恐怖主义犯罪的结果。例如，共谋罪、煽动罪与犯罪未遂均无须证明目标犯罪的结果。对于共谋灭绝种族罪这一未完成犯罪来说，在犯罪的准备阶段，多人达成合意故意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就构成共谋犯罪，共谋行为完成，与最终灭绝种族行为是否实施无关。同样，煽动灭绝种族罪中，行为人故意直接和公然地煽动他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即构成煽动灭绝种族罪，与最终是否实施灭绝种族罪无关。对于犯罪未遂这种未完成犯罪来说，行为人完全实施了犯罪的行为要素并具备相关的心理要素，由于行为人意志之外的原因最终没有发生犯罪结果，则构成犯罪未遂。《制止资恐公约》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和上述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的性质相同，在恐怖主义犯罪的准备阶段实施的资助行为，当行为人故意提供和募集资金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即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行为是否最终发生与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无关。

第三，由于未区分行为与犯罪，所以有学者认为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是完成的犯罪，这一观点有待商榷。^① 未完成犯罪并不是指犯罪行为并未实际完成的犯罪，而是指无须证明目标犯罪结果的犯罪。因此，应该将行为与犯罪予以区分，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而是否构成犯罪主要根据国际公约或国际习惯而定。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资助这一具体行为是完成的，因为这一行为已经完全实施，而恐怖主义行为可能是未完成的。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而言，因为《制止资恐公约》规定无须证明资金已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符合国际刑法中对于未完成犯罪的定义，所以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国际刑法中的未完成犯罪。

此外，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作为一种未完成犯罪，是否存在各种责任形态可能是有疑问的。从理论上来说，未完成犯罪也应存在各类责任形态。例如，《罗马规约》第25条对命令、唆使、引诱、帮助、教唆、协助、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都作出规定，该犯罪事实可以是既遂，也可以是未遂。同样，《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规定，以共犯身份组织、指使、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的犯罪，犯罪事实可以是既遂或未遂的。

实践中，卢旺达刑庭在“尼拉马苏胡科案”（*Prosecutor v. Nyiramasuhuko et al*）中讨论卡尼亚巴希（Kanyabashi）是否构成帮助或唆使实施煽动灭绝种族罪，侧面承认了未完成犯罪存在责任形态。该案上诉分庭指出，作为一种未完成犯罪，有关言论一经说出或发表，即使煽动的影响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并且即使没有直接导致灭绝种族行为，直接和公开地煽动实施种族灭绝罪

^① 例如，学者主张，在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助的行为中，恐怖主义行为是未完成的，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完成的，因此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构成完成的犯罪。See Gabriel Hallevy, “Incapacitating Terrorism Through Legal Fight – the Need to Redefine Inchoate Offenses Under the Liberal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2012) 3 *Alabama Civil Rights &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87, p. 114.

也应受到惩罚。^① 最终，上诉分庭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卡尼亚巴希构成了帮助或唆使实施煽动灭绝种族罪。可见，不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未完成犯罪均存在责任形态。

三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

《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规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这一规定与部门性的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都有不同，^② 且《制止资恐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罗马规约》中对于责任形态的规定与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各自规约对于责任形态的规定也有所不同。实践中，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例中对于责任形态的分析，极大地发展了国际刑法中对于责任形态的规定。例如，前南刑庭关于责任形态的规定是对已形成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适用，^③ 说明前南刑庭判例中责任形态的依据为法庭规约和习惯国际法。从这一角度说，国际刑事法院、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案例中形成的关于责任形态的法理，对于解释其他国际条约中的责任形态也提供了辅助手段。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在各自司法判决中详细阐明了实施犯罪、计划犯罪、鼓动犯罪、命令犯罪、帮助和唆使犯罪等责任形态中所包含的行为要素和心理要素。相比之下，《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5款中包含的范围很广，但缺乏严格的界定。虽然对实施或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个人进行惩治主要依据各国法律的规定，但对于国内法的解释，“应与对国内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和习惯法规定一致”。^④ 因此，在解释各国法律中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时，也应遵循国际公约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进行善意解释。

《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规定的责任形态包括实施犯罪、从犯（*accomplice*）、^⑤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

（一）一级责任形态：实施犯罪

责任形态中最基本的形态是个人实施犯罪，包括直接犯罪和共同实施犯罪。

1. 直接犯罪

直接犯罪的行为要素是被告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单独或伙同他人直接实施了犯罪行为。^⑥ 直接犯罪的心理要素依据《罗马规约》第30条的规定，为实施人故意或明知实施了犯罪行为。^⑦

① *Prosecutor v. Nyiramasuhuko et al.*, ICTR-98-42-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s. 3345-3346.

② 例如，一些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公约仅笼统地规定，不仅要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进行惩治，也要对以其他方式参与犯罪的人进行惩治，如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条第2款（a）项和（b）项、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第1款、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

③ The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S/25704*, 3 May 1993, para. 29.

④ *Interlocutory Decision on the Applicable Law: Terrorism, Conspiracy, Homicide, Perpetration, Cumulative Charging*, STL-11-01/I/AC/R176bis,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 2.

⑤ 按照《制止资恐公约》的中文文本，“*accomplice*”被翻译为“以共犯身份”。本文认为，“共犯身份”这一规定比较模糊，不仅容易和共同犯罪混淆，而且很难判断这里的規定是主犯或从犯，因此，将“*accomplice*”翻译为“从犯”更为准确。

⑥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01/04-01/06, Pre-Trial Chamber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para. 332.

⑦ *Prosecutor v. Limaj et al.*, IT-03-66-T, Trial Chamber Judgement, para. 509.

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具体案例较多。例如，2022年美国“乔治亚娜·詹彼得罗案”（*United States v. Giampietro*）中，被告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许多支持针对美国恐怖袭击的图片，并向可疑组织提供了金钱支持，因此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被告实施了资助恐怖主义犯罪。^① 2021年美国“冈萨雷斯诉谷歌案”（*Gonzalez v. Google LLC*）中，冈萨雷斯等作为法国恐怖袭击受难者家属，根据美国《反恐怖主义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对谷歌的运营商提起诉讼，指控运营商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与指定的恐怖组织分享广告收入向恐怖组织提供资助。法院指出，尽管运营商通过分享部分广告收入协助了恐怖组织开展恐怖活动，但运营商并未出现在袭击现场，并且运营商与组织进行了正常的商业交易，运营商不存在故意资助、促进或实施恐怖活动的心理要件，因此宣告证据不足。^② 2019年美国“穆罕默德·艾希纳维案”（*United States v. Elshinawy*）中，虽然被告知道“伊斯兰国”（ISIL）的目的是胁迫并报复政府，但他不仅在网帮助该组织宣传、宣誓效忠该组织，并且承认从该组织收受资金用于恐怖袭击，就如何制造爆炸装置寻求组织的指导。最终，被告在美国马里兰州地区法院认罪，承认了向恐怖组织提供物质支持、提供物质支持未遂、共谋资助恐怖主义罪和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罪。^③

对于2002年4月发生在突尼斯杰尔巴岛的针对犹太人教堂的恐怖袭击，西班牙重罪法庭对两名商人的资助行为作出定罪的决定，理由是这两名商人不仅直接向实施自杀式袭击的司机家属汇寄资金，还向“基地组织”（Al-Qaida）成员直接汇寄资金。资助司机家属的行为不能直接确定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向“基地组织”成员汇款的行为则满足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要素。就心理要素而言，这两名商人无法证明其与资助对象存在合法的商业活动，并且商人隐藏汇兑票据，因而法庭最终判定两名商人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④ 与此相关，资助人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组织提供和募集资金的行为是否直接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制止资恐公约》禁止以实施公约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为目的而从事的故意提供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但是对于为恐怖活动个人或组织提供和募集资金、其目的是实施除恐怖主义行为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的行为，例如人道援助，则不属于公约的管辖范围。另外，在恐怖主义行为既遂后实施的资助行为是否属于《制止资恐公约》的管辖范畴？例如，帮助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潜逃、或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家属提供资助等行为，是否构成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根据《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公约禁止的范围似乎不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实施后的资助行为，而是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限定在恐怖主义犯罪既遂前的各类资助行为。

2. 共同实施犯罪

前南刑庭上诉分庭在“塔迪奇案”（*Prosecutor v. Tadić*）中认为：“不应仅追究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也应追究以某种方式使犯罪得以实际实施的共同犯罪人的责任。同

① See *United States v. Giampietro*, NO. 2: 19-cr-00013, Order,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 D. Tennessee, Northeastern Division, 11 July 2022, pp. 1-9.

② See *Gonzalez v. Google LLC*, No. 18-16700, Answering Brief of Appellee, on Appe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pp. 1-3; See *Gonzalez v. Google LLC*, No. 19-15043, Order,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2021, pp. 872-877.

③ See *United States v. Elshinawy*, No. 18-4223, Order,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urth Circuit, 16 July 2019, pp. 1-7.

④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恐怖主义案例摘要》，2010年，第83段，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Publications/Digest_of_Terrorist_Cases/Chinese.pdf。

时,若仅以帮助或唆使的责任形态追究共同犯罪人的责任,则不能使共同犯罪人受到相应的惩罚。”^①《制止资恐公约》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实施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均构成犯罪,因此,应包含共同实施犯罪的情况。

(1) 共同正犯

国际刑事法院所指共同正犯的行为要素是指:第一,被告与至少另一个人之间存在共同计划或协议;^②第二,在共同计划中每一个共同犯罪者都作出必不可少的贡献。^③必不可少的贡献是指,少了任何一个共同犯罪人的参与,目标犯罪将不会发生。^④共同正犯的心理要素是指:第一,被告存在被指控犯罪的必要的故意或明知,对于要求有特殊的心理要素的犯罪,共同犯罪人也必须存在特殊的心理要素;第二,被告和其他共同犯罪者同意实施将导致犯罪的共同计划;第三,被告人知道自己能够共同控制犯罪的实际情况。^⑤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共同正犯的具体情形,例如,两人共同计划去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其中一人负责筹集资金,另一人使用自己的账户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转账,由于两人具有共同的犯罪目的,并且主观上都有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故意,因此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共同正犯。

(2) 间接共同犯罪

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间接共同犯罪和共同正犯的基础是“犯罪控制论”。“犯罪的主犯不仅限于那些实际实施犯罪行为要素的人,还包括那些尽管远离犯罪现场但仍然控制犯罪或策划犯罪实施的个人,因为这些个人决定是否实施犯罪以及如何实施犯罪。”^⑥间接共同犯罪是指行为人A与行为人B有共同的犯罪目标并共同制定了犯罪计划,由行为人A或行为人B的下级或行为人A或行为人B控制的组织实施了犯罪。行为人A与行为人B除了为自身行为与其下级或受其控制的组织行为负责外,行为人A还要为行为人B的下级或受行为人B控制的组织的犯罪负责,行为人B同时也要为行为人A的下级或受行为人A控制的组织的犯罪负责。间接共同实施人因控制是否实施犯罪以及如何实施犯罪,需承担主犯的责任,少了任何一个间接共同犯罪人的参与,目标犯罪将不会发生。

换言之,间接共同犯罪的行为要素包括以下3种情形。第一,行为人A与行为人B有共同的犯罪目标,并通过行为人A的无辜的下级行为人C间接实施犯罪。无辜的第三人间接实施犯罪的,应当免除第三人的刑事责任。行为人A为其自身行为及下级的犯罪承担责任。行为人C虽不属于行为人B的下级,但行为人A与行为人B构成共同主犯,行为人B构成间接共同犯罪,也为行为人C的犯罪承担责任。第二,行为人A与行为人B有共同的犯罪目标,并通过行为人A的非无辜的下级行为人C间接实施犯罪。直接实施犯罪的行为人C虽被视为工具,但是明知是犯罪且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应承担主犯责任;间接共同实施人行为人A与行为人B因共同控制犯罪及其实施方式,均承担主犯责任。第三,行为人A与行为人B有共同的犯罪目标,并通

① *Prosecutor v. Tadić*, IT-94-1-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 192.

② *Prosecutor v. Jean-Pierre Bemba Gombo, Aimé Kilolo Musamba, Jean-Jacques Mangenda Kabongo, Fidèle Babala Wandu and Narcisse Arido*, ICC-01/05-01/13-1989-Red,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66.

③ *Prosecutor v. Bosco Ntaganda*, ICC-01/04-02/06,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 1041.

④ *Prosecutor v. Dr. Milomir Stakić*, IT-97-24-T, ICTY,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s. 440, 490.

⑤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01/04-01/06A5,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 469.

⑥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01/04-01/06,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para. 330.

过对组织的控制间接实施犯罪，间接共同实施人行为人 A 与行为人 B 为组织犯罪共同承担主犯的责任。^①

资助恐怖主义间接共同犯罪的实施人均承担主犯的责任。如上所述，间接共同犯罪可以通过无辜的第三人来实施。例如，行为人 A 和行为人 B 欲筹集资金并转给恐怖活动组织，二人商议后，欺骗不知情的行为人 A 的下级行为人 C，宣称该资金会被用于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或用于其他合法行动，行为人 C 随后将资金转移至行为人 A 指定的账户，结果该账户为恐怖活动组织所有。对于不知情的行为人 C，因为不存在犯罪的心理要素不能被定罪。对于行为人 A，由于存在要求行为人 C 转移资金的行为，并且明知该账户是恐怖组织所有，仍故意为之，无论恐怖主义行为是否发生，都构成间接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人 B 因为和行为人 A 拥有共同的犯罪目的，构成间接共同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

（二）次级责任形态：从犯

前南刑庭的审判分庭在“西米奇案”（*Prosecutor v. Simić et al.*）中指出，不应仅追究实际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当参与犯罪的行为人与犯罪有足够的联系，也应追究那些以各种方式参与和促成犯罪的人的责任，参与人构成从犯的责任。^② 从犯的参与方式有帮助和唆使犯罪、鼓动犯罪、计划犯罪等。

1. 帮助和唆使犯罪

尽管帮助和唆使犯罪共同构成一个责任形态，但二者并不是同义词。帮助是指提供实际帮助；唆使则指需要鼓励、同情或为犯罪提供精神支持。^③ 前南刑庭上诉分庭指出，帮助和唆使犯罪的行为要素和心理要素指帮助者和唆使者对“实施某种特定罪行（谋杀、灭绝种族、强奸、酷刑、肆意破坏平民财产等）提供了协助、鼓励或道义支持，这种支持对犯罪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④ 帮助行为可能由“作为或不作为组成，可以发生在主犯的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⑤ 除事后的帮助和唆使犯罪外，犯罪的实际实施者无须知道帮助和唆使者的存在或者他的贡献。^⑥

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帮助和唆使犯罪的心理要素要求帮助者和唆使者具有故意和明知。第一，帮助者和唆使者必须有提供帮助和唆使的故意。第二，帮助者和唆使者应该知道提供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恐怖活动。帮助者和唆使者必须了解实施者所实施犯罪的基本要素，然而，他不必和实施者具备相同的心理要件。^⑦

帮助和唆使犯罪不仅可以发生在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前或之中，还可以发生在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后。例如，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实施前，帮助者或唆使者可以通过毒品交易获取

①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ICC-01/04-01/07-3436-tENG,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415.

② *Prosecutor v. Simić et al.*, IT-95-9-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35.

③ *Prosecutor v. Limaj et al.*, IT-03-66-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516.

④ *Prosecutor v. Blaškić*, IT-95-14-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 45.

⑤ *Prosecutor v. Blagojević*, IT-02-60-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726.

⑥ *Prosecutor v. Vasiljević*, IT-98-32,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02.

⑦ *Prosecutor v. Popović et al.*, IT-05-88-A,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812. See also Liu Daqun,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errorist Fina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Nina H. B. Jørgensen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War’s Funders and Profite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343.

资金，或帮助者可以通过鼓励、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实施者表达将对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予以协助等。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实施后，帮助者或唆使者可能帮助隐藏或销毁交易记录、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提供庇护所等。另外，具有法定义务的人的不作为也有可能导致帮助和唆使犯罪的责任。例如，银行职员明知有一笔转账或汇款的收款人是与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组织有关联的公司，但银行职员并没有制止或停止转账或汇款行为，那么该银行职员也会因帮助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而被起诉。

2. 鼓动犯罪

鼓动犯罪是指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促使、鼓励或敦促实施者实施犯罪。鼓动犯罪的责任被规定在《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前南刑庭规约》第7条、《卢旺达刑庭规约》第6条、《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第6条第1款和《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第29条。鼓动犯罪的行为要素是促使、鼓励或敦促他人犯罪，^① 鼓动犯罪可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作出。^② 鼓动犯罪的心理要件是鼓动者必须有诱使实施者犯罪的故意，或者知道犯罪的实施很大可能是由该鼓动行为造成的。^③

行为人的行为可能构成鼓动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情形，例如，行为人A欲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但是出于胆怯没有实施。行为人B与行为人A是同事也是好朋友，在了解上述情况后，决定给行为人A作出示范，单独实施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行为人A看到行为人B的行动很难被追踪，不会有任何风险，行为人A随即将资金转移至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手中。上述案件中，由于鼓动人的鼓动行为与实施人实施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因果关系，并且两人均具备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故意，因此，在行为人A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中，行为人A应承担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行为人B承担鼓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

3. 计划犯罪

计划犯罪是指一人或多人在犯罪的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设计犯罪的具体实施。^④ 计划犯罪的行为要素指行为人设计了一项或多项构成国际犯罪的行为，^⑤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实施了一项或多项国际犯罪，且主犯的行为最终完成。^⑥ 计划犯罪的心理要件是指行为人必须故意计划一项作为或不作为，并且明知通过执行该计划将实施一项或多项国际犯罪，或个人必须知道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极有可能实施一项或多项国际犯罪。^⑦

在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的计划犯罪的情形中，行为人A有意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制定了一个每年支付计划以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如果行为人A仅制定了资助计划，而没有实际的转移资金的行为，也没有发生恐怖主义行为，那么不承担计划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如果行为人A既有计划，又完成了资金的转移，那么行为人A应承担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将计划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① *Prosecutor v. Naser Oric*, IT-03-68-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271.

② *Prosecutor v. Milutinovic*, IT-05-87-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83.

③ *Prosecutor v. Dario Kordic, Mario Cerkez*, IT-65-14/2-A,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32.

④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ICTR-96-4-T, Trial Chamber Judgement, para. 480.

⑤ *Prosecutor v. Charles Ghankay Taylor*, SCSL-03-01-A,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492.

⑥ *Prosecutor v. Dragomir Milošević*, IT-98-29/1-A,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268.

⑦ *Prosecutor v. Dario Kordic, Mario Cerkez*, IT-95-14/2-A, Appe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31.

(三)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

《布莱克法律词典》不包含作为的动词指使 (direct) 的释义, 而是将作为名词的指令 (direction) 解释为“命令 (an order), 关于如何进行的指示”。^① 同时,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命令解释为“命令、指令或指示”。^② 按照文本解释, 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通常含义是指上级对下级下达指令的行为, 下级则按照指令行事。也就是说, 一般情况下, 没有等级关系不存在指使的行为, 因此, 指使即命令。《布莱克法律词典》没有对作为动词的组织 (organize) 单独进行解释, 而是将作为名词的组织 (organization) 解释为“为共同目的而成立的团体”, 将有组织犯罪 (organized crime) 解释为“依靠非法活动获取收入的犯罪集团”。^③ 可见, 虽然组织犯罪的责任形态是否包含上下级关系尚不明确, 但是作为组织、机构或犯罪团体, 其内部理应存在分工和上下级关系, 并且组织行为与领导力相关, 组织他人实施犯罪与命令犯罪有一定的相关性。

如上所述, 指使他人犯罪的情况中包含下达指令的行为, 暗含上下级关系, 同时组织行为与领导力相关, 因此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责任形态与国际刑事法院、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各自规约中规定的命令犯罪最为相似。此外, 《制止资恐公约》的提案国法国曾指出, 公约打击的对象既包括了解资金用途的发布“命令者”, 也包括明知组织的恐怖主义目标, 但仍为其提供或募集资金、或帮助为其提供或募集资金的资助人。^④ 这说明《制止资恐公约》在起草阶段, 已着重强调追究命令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人的责任。

命令犯罪的行为要素是“一个处于权威地位的人指示另一个人犯罪”。^⑤ 命令无须“以书面形式, 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发布。^⑥ 命令犯罪的心理要件是发布命令者知道犯罪会根据他的命令而实施或者发布命令者知道根据他的命令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很大, 不用证明下达命令者与实施者具有相同的心理要件。^⑦

但是, 命令犯罪这一责任形态需要和犯罪实施者有共同的心理要素吗? 对于这一问题, 国际刑法有较大的争论。一种意见是不需要命令者和实施者具有共同的心理要素, 其理由是标准太高。第二种意见是, 如果一个人下达谋杀的命令, 那么命令人也应具备谋杀的故意, 否则, 命令人如何下达这个命令? 由于《罗马规约》第25条等3款第2项中的命令犯罪没有对心理要素作特殊规定, 所以直接适用《罗马规约》第30条对心理要素的规定, 只有当某人故意或明知 (knowledge) 的情况下命令犯罪, 该人才对命令的行为负刑事责任。故意 (intent) 包括两种情况, 分别从行为和结果^⑧的角度进行解释。明知是指被告知道某种情况, 或知道根据事物发展方向会自然发生犯罪的结果。对于命令以外的罪行, 命令者是否要承担责任? 关于命令以外的罪行, 也

①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9th edn, 2009), p. 526.

②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9th edn, 2009), p. 1206.

③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9th edn, 2009), p. 1210.

④ *Draf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Working Docu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A/AC.252/L.7/Add.1 (11 March 1999), para. 5.

⑤ *Prosecutor v. Kordic and Cerkez*, IT-95-14/2,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28.

⑥ *Prosecutor v. Milutinovic et al.*, IT-05-87-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s. 87-88.

⑦ *Prosecutor v. Milutinovic et al.*, IT-05-87-T,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87.

⑧ 就行为而言, 行为必须是被告自主行动的结果; 就结果而言, 如果该犯罪要求产生特定结果, 那么行为人应当故意导致该结果的发生, 或者知道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这种结果。参见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第280页。

有两种意见，一种是命令人不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因为他不具备命令实施命令以外罪行的行为要素和心理要素。^① 另一种观点是如果他能预料到下达的命令可能会产生其他违法行为，或命令以外的犯罪是命令下达后事态发展的自然结果，命令者就要承担责任。^②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的组织或指使犯罪的情形，例如，存在上下级关系的上级指使其下级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转账，以达成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下级由于具备行为要件与心理要件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远离犯罪行为发生地的上级也不能免除责任，应承担组织或指使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

（四）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

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指3个以上的行为人基于共同的目的实施犯罪，这一责任形式被规定在《罗马规约》第25条第3款第4项：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犯罪。《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5款（c）项源自《罗马规约》第25条第3款第4项，但与《罗马规约》的规定不同，《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5款（c）项中未规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因此，《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5款（c）项不属于责任形态的兜底条款。^③

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的行为要件是行为人为一群有共同目的行事的人共同实施犯罪作出重大贡献。^④ 在确定一个人是否起到重大贡献时，可考虑的因素包括：（1）在获知该团体的共同目的后参与犯罪的持续性；（2）为犯罪活动有效实施所作的任何努力；（3）该人是否制定或仅仅执行犯罪计划；（4）在团伙中的地位；（5）所犯罪行的严重性。^⑤ 具体来说，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的行为要件包括以下几个因素。（1）要求最终犯罪既遂或未遂。（2）犯罪是由一个团体实施的，团体需要有共同目标。共同目标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达成一致或共同计划。^⑥ 确立一个团体的共同目标需要明确犯罪目标、计划的时间、地理范围、被追捕的受害者的类型来源或特征以及团体成员的身份。^⑦（3）该个人以《罗马规约》第25条第3款第1—3项所述以外的任何方式促成犯罪，在《制止资恐公约》中并没有作此规定。^⑧ 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的心理要件是协助人故意为之，或为了促进团伙实施公约禁止行为的犯罪目的，或知道团伙故意实施公约禁止的行为。^⑨

《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5款（c）项单独规定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这一

① *Prosecutor v. Jean-Pierre Bemba Gombo*, ICC-01/05-01/08-424, Deci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1 (7) (a) and (b) of the Rome Statute on the Charges of the Prosecutor Against Jean-Pierre Bemba Gombo, paras. 364-368.

② *Prosecutor v. Tihomir Blaškić*, IT-95-14-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paras. 42, 345.

③ See Liu Daqun,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errorist Fina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Nina H. B. Jørgensen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War’s Funders and Profite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349.

④ See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ICC-01/04-01/07,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632.

⑤ *Prosecutor v. Mbarushimana*, ICC-01/04-01/10-465-Red, Pre-Trial Chamber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para. 284.

⑥ See *Prosecutor v. Mbarushimana*, ICC-01/04-01/10-465-Red, Pre-Trial Chamber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para. 271.

⑦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ICC-01/04-01/07,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s. 1596-1624.

⑧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ICC-01/04-01/07, Trial Chamber Judgment, para. 1620.

⑨ 参与团伙犯罪者仅知道该团伙可能将实施犯罪是不够的，他必须知道该团伙有意实施特定犯罪。参见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页。

责任形式，不能因个人属于团体的一员而被定罪，而是需要建立个人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当存在3个以上的行为人因为共同的目标而协同实施犯罪的团伙，如协助人明知该犯罪团伙的意图是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或为了促进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发生，而为该团伙犯罪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协助人也应承担刑事责任。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犯罪的情形，例如，一个3人以上的犯罪团伙的目标是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为了达成这一目标，行为人A或为了促进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发生或在明知该犯罪团伙意图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情况下，主动为该犯罪团伙提供了资金，不论最终恐怖主义行为是否发生，行为人A也会以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这一责任形式而被起诉。^①

此外，现行打击国际犯罪的公约打击与惩罚的犯罪主体主要是个人，少数打击国际犯罪的公约规定犯罪主体也包括法人，《制止资恐公约》没有规定国家作为主体不得实施国际犯罪的义务。例如，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对俄罗斯涉嫌违反《制止资恐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②乌克兰指出，俄罗斯从其境内向在乌克兰东部地区的恐怖活动组织提供金钱、车辆、武器装备的行为及资助“哈尔科夫游击队”等非法武装团体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违反了《制止资恐公约》所载原则和义务。^③2019年11月8日，国际法院针对俄罗斯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国际法院首先明确《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第1款中“任何人”的含义：“任何人”包含所有人，既包括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政府公务人员，也包括不具备国家机关身份或未经授权的个人。其次，国际法院分析了《制止资恐公约》是否涵盖国家犯罪的问题。国际法院指出，《制止资恐公约》没有规定国家作为主体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的责任。《制止资恐公约》的序言规定，公约的目的是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通过起诉和惩罚资助人来实现该目的，公约第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国内法意义上的犯罪，均证明《制止资恐公约》仅规定个人刑事责任，没有规定国家作为主体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的责任。最后，国际法院得出结论：“国家官员实施《制止资恐公约》第2条规定的犯罪本身并不引起有关国家根据《制止资恐公约》承担国家责任。”^④

但是，国家如果违反《制止资恐公约》第18条规定的防止和惩治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义务，将使国家在公约下承担责任。^⑤由于《制止资恐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承担预防和惩

① See Liu Daqun,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errorist Fina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Nina H. B. Jørgensen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War’s Funders and Profite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352.

②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ss Release, I. C. J., 2017, pp. 1 – 6.

③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Application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I. C. J., 2017, pp. 8 – 10.

④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9, p. 558, para. 61.

⑤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9, p. 558, para. 59.

治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义务，当政府公务人员从事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国家未履行防止和惩治的义务，那么国家应承担《制止资恐公约》下的责任。^① 国际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对上述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决，指出，俄罗斯违反了《制止资恐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即当缔约国被告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出现在该缔约国的领土，缔约国有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的义务。^② 同时国际法院驳回了乌克兰对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制止资恐公约》的其他指控。^③

《制止资恐公约》并未规定国家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和募集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而是规定了国家应预防与制止个人或组织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义务以及合作调查和起诉责任人的义务。但仍需要注意，国家负有防止和制止个人或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义务的前提是：即使公约本身没有将国家规定为犯罪主体，国家本身也不应从事公约所禁止行为。

四 结语

《制止资恐公约》是一部专门预防与惩治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公约，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在于切断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来源，从根本上制止恐怖主义犯罪。《制止资恐公约》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明确规定为一项国际犯罪。根据《制止资恐公约》，有关资金不必实际用于实施公约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的犯罪，资助人无须知道具体恐怖主义行为细节，更无须证明恐怖主义结果，并且，即使恐怖主义犯罪未实际发生，故意或明知为恐怖主义提供或募集资金也构成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因此，这一公约能够更好地预防恐怖主义犯罪的发生。

迄今，《制止资恐公约》已通过25年，实践中认真审视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和国家责任对于更好地适用公约至关重要。《制止资恐公约》不仅对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形态的规定是独树一帜的，而且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单独的、未完成犯罪。在《制止资恐公约》生效之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大多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次级责任形态，因此在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实际发生时，不能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罪，更难以将帮助、组织、指使他人实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鉴此，《制止资恐公约》弥补了现有部门性恐怖主义公约的不足。此外，现行打击国际犯罪的公约中打击与惩罚的犯罪主体主要是个人，国际刑事犯罪主体不包括国家，与现行打击国际犯罪的公约相同，《制止资恐公约》没有规定国家作为主体负有不得从事国际犯罪的义务。但是依据《制止资恐公约》，国家应承担未能防止或制止个人或组织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责任。

^①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9, p. 558, paras. 39 – 64.

^②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 Federation)*, Judgment, 31 January 2024, para. 147.

^③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kraine v. Russia Federation)*, Judgment, 31 January 2024, para. 404.

On Crime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Li Jiayi

Abstract: Terrorism has been considered as a serious threat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ways i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is to adopt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f we choke off the terrorists' fund, we defeat the crime of terrorism from where it begin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hereinafter the ICSFT) provides a legal basis for effectively suppress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he purpose of the ICSFT is to prevent the act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by prosecuting and punishing perpetrators of the crime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mmission as an individual, co-perpetration, indirect co-perpetration and inchoate crime constitut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while planning, ordering, instigation, aiding and abetting, solicit or induce, contribute to the commission by a group of persons acting with the common purpose as modes of liability constitute secondary responsibility. It is noted that provisions listed in Article 2 (1) of the ICSFT should be regarded as primary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all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Article 2 (5) of the ICSFT, except for attempt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modes of liability.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 crime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nstitutes an inchoate 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us, for an act to constitute a mode of liability of the crime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he occurrence of the crime of terrorism shall not be necessary. Furthermore, the ICSFT does not address the issue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commission by individuals or groups of an offence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oes not in itself engag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concerned under the Conventi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commission at issue is 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 State Parties have the obligation to prevent or punish those who committed the crime of financing terrorism.

Keywords: Terrorism,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choate Crime, Modes of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 郝鲁怡)